

免除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感谢您购买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。

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销售人员需向您出示并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。

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签字确认，谢谢！

投保人签名栏

销售人员已向本人告知并明确说明产品免除责任条款的相关内容，且本人已知悉并理解。

投保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免除责任条款说明栏

您所购买的《海保人寿鑫享福终身寿险》产品的免责条款内容如下：

1. 免责条款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2. 其他免责条款

除本条款“2.6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：“1.4 犹豫期”、“3.2 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6.1 效力中止与恢复”、“8.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8.4 年龄、性别错误处理”。